

请用正楷填写本申请表，填写适用的变更项目

请使用Adobe Reader 11.0 以上版本（需简体中文语言包），保存到本地电脑后填写。  
为避免兼容性问题，请不要在IE、Edge、Chrome、Firefox、Safari等各种浏览器中填写。

企业网上银行 OCBC Velocity

## 1 企业基本信息

\*必须填写

企业注册名称

网银公司代码 用于登录网银时的唯一公司识别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2 提交本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增加网银授权人的，需提交网银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无地址信息的证件需另外提交住址证明（比如电费账单、公司证明等）

注意:

1. 身份证件类型：中国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外国公民提供护照
2. 以上资料境内公司需加盖单位公章，境外公司需相关董事成员签字

## 3 变更网银联系人



网银联系人

网银联系人必须是贵单位在我行预留的电话核实人中的一位。

请确认该网银联系人信息持续有效，如需变更请及时提交网银变更申请表。

银行将向网银联系人电话核实密码器的签收情况。如果电话核实失败，相关用户将会被限制使用网上银行。

授权下列人员做为网银联系人，负责接收密码器以及提供或确认相关单位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

-

收到填写完整的表格和相关资料后，银行将尽快予以处理。银行将以快递方式将如下资料寄送给网银联系人：

- 密码器和使用指南
- 新用户欢迎函。关于用户新用户指南，银行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每个用户，也可以点击登录界面右下角的“新手指南”获取。

## 4 变更网银版本 ▶ 请选择其中一项

查询版

仅开通账户管理、银企对账等查询/账户维护功能，不可以办理转账汇款、定期存款等交易功能

标准版

所有交易都需要“一录一审”，即一位经办人制单后由任意一位授权人审核

二人授权版

所有交易都需要“一录二审”，即一位经办人制单后由任意两位授权人联合审核

自定义版

自定义用户权限和授权策略，如需变更用户和授权策略信息请填写“自定义版专用补充表格（附件3b）”。

## 5 变更账户信息

变更扣费账户

\_\_\_\_\_ - \_\_\_\_\_

- 维护管理费  
人民币1,000元/年，境外客户80元/月
- 密码器工本费  
人民币100元/个



变更开通网银服务的帐户

填写账户并选择增加或删除

增加 | 删除

增加 | 删除

所有账户

(且自动追加新账户)

或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 6 变更网银支付限额

人民币活期账户支付限额设置

单笔限额 ▶

最大2亿/笔  
小微企业不超过500万/笔

每日限额 ▶

最大20亿/日  
小微企业不超过5000万/日

每个人民币活期账户分别设置的支付限额，该限额仅适用于通过企业网银办理的人民币境内转账汇款业务。

每日笔数 ▶

最大5000笔/日  
小微企业不超过100笔/日

每年限额 ▶

最大39亿/年  
小微企业不超过10亿/年

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银行确认后填写。\_\_\_\_\_

\_\_\_\_\_

7 新增/变更网银用户 ▶ 新增“授权员”用户需提交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定义网银客户，增加/变更用户和授权策略信息的，请填写“自定义版专用补充表格”，建议加盖骑缝章

A).增加用户

\* 仅查询版、标准版和二人授权版适用

①

请选择用户权限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

用户姓名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②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

用户姓名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如需增加更多网银用户，请点击 [这里](#)，下载“附页7a”

B).变更用户

①

用户权限（必须勾选）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含对账)

查询员(无对账)

用户姓名 ▶ 必须填写

原用户代码 ▶ 必须填写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如需变更，请填写

邮箱地址 ▶ 如需变更，请填写

②

用户权限（必须勾选）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含对账)

查询员(无对账)

用户姓名 ▶ 必须填写

原用户代码 ▶ 必须填写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如需变更，请填写

邮箱地址 ▶ 如需变更，请填写

\*“查询员(含对账)”仅网银版本为查询版时适用，即“银企对账员”



如需变更更多网银用户，请点击 [这里](#)，下载“附页7b”

C).删除用户

用户代码 / 用户姓名 ▶ 请提供用户代码，用户姓名可选填。填写多个用户，请使用逗号等字符分割

8 密码服务

\* 除以下之外的其他情况，请在第11变更事项中予以说明

重置登录密码/解锁用户

忘记了网银登录密码或用户已锁

- 密码器可正常使用且已经注册了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的用户，请点击登录画面中的“重置密码/解锁用户”在线办理。
- 未完成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注册的用户，请完成第7部分变更用户联系方式，银行处理完成后方可在线办理。

适用于密码器遗失或故障

用户代码 / 用户姓名 必须提供用户代码，用户姓名可选填（新密码器将统一寄送给网银联系人）

i.更换密码器

如果用户已锁定，将予以解锁

用户收到密码器后请使用原密码登录，根据画面提示激活新密码器

①

②

ii.更换密码器并重置登录密码

将予以清除登录密码并解锁用户

用户收到密码器后请选择“新用户激活”，根据画面提示激活新密码器并设置网银登录密码

①

②

9 贸易融资业务 \* 对于集团公司网银客户，如需开通或关闭子公司的贸易融资业务权限，请在“11.其他变更事项”中予以具体说明

开通贸易融资业务

关闭贸易融资业务

10 终止网银服务

申请终止企业网上银行 OCBC Velocity 服务

11 其他变更事项，请说明

12 服务协议

在中国注册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署；在境外注册的公司，由满足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成员签署。中英文如有不一致处，以中文为准。

致：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我/我们已经收到并已阅读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其附录（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并且完全理解其内容。我/我们同意遵守所述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以及贵行对其不时地进行的任何修改、变更和添加并受其约束。

我/我理解并确认我方联系人为银行向我方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有关通讯的指定收件人，且银行将保留联系人的签字样本。我方在此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我方通过传真发送的安全工具激活确认函行事。

只要任何该等传真上所显示的签名经核对从外表看显示与我方联络人的签名样本一致或基本一致，则对于银行依据我方传真行事而导致我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由我公司发送给银行或银行收到的传真，无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还是未经我方授权、认可、同意但声称为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我方均应当承担完全责任。该授权仅对通过传真发送经签收的动态密码器和密码签收确认函有效。

我方确认除上述文件外，除获得事先银行同意外，我方不得通过传真发送任何其他文件；且银行无义务相信和执行任何其他通过传真发送的文件或指令。我方在此确认，我方对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如与本申请表的条款没有不符之处，华侨银行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对其不时进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替换应构成且被视为本申请表的一部分。

我方在此确认本申请书由我方授权签字人代表我方签署。

13 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2025 年版）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避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等制度规定，现将单位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 一、单位申请开立单位账户时，应严格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设立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配合开户银行做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核实工作。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构成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单位账户开立后，严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单位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U盾、印鉴、支付密码器等重要物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单位账户经公安机关核实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账户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依法负有法律责任。开户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开立的单位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而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惩戒，惩戒措施包括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等。
-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人员请勿轻信不明人员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任何情况下不要将资金转入不知情的账户，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疑问，请及时咨询反诈中心热线“96110”。

本人（单位）充分知晓出售、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企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授权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私章

日期 ▶ 年 / 月 / 日



请将填写完成后表格及相关文件提交至开户分支行营运部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致电 40089 40089 或电邮 [CustomerVoice@ocbc.com](mailto:CustomerVoice@ocbc.com)

收到该申请表格后，我们将会尽快予以处理

银行专用栏

☐ On-site applying    Attended by

☐ Off-site applying



存款保险  
DEPOSIT INSURANCE

本机构吸收的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